

中國科技大學全球運籌管理學程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
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課程科目表

新竹校區開設課程(與資訊學院合作強調資訊流與物流)

模組	科目	開課系別	學分	可考的證照
商流	國際行銷管理	行管系	3	LCCI 國際行銷證照
	行銷管理	企管系	3	
	國際貿易實務	行管系	3	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
	旅運管理	觀管系	2	旅行業經理人
	產品管理	企管系	3	無
	EDI 通關自動化	行管系	3	
物流	物流管理	行管系 企管系	3	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物流管理
	作業管理	企管系	3	
	國際運籌管理	行管系	3	全球運籌管理證照
	採購管理		3	無
	倉儲與運輸管理		3	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倉儲與運籌管理
	航空貨物運輸承攬		3	航空貨物運輸承攬證照
	供應鏈管理	行管系 資管系	3 3	無
金流	財務管理	企管系 行管系 觀管系	3 3 2	
	初等會計學(一)	企管系 行管系	3 3	
	初等會計學(二)	企管系 行管系	3 3	
資訊流	資訊概論(一)	企管系 行管系	2 2	Mos
	資訊概論(二)	企管系 行管系	2 2	
	雲端技術應用	資管系	3	
	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操作實務	資管系	3	

模組	科目	開課系別	學分	可考的證照
	電子商務	企管系	2	無
		行管系	2	
		行管系	3	
		資管系	2	
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資管系	3	
	企業網路通訊	資管系	3	
	資訊安全	資管系	3	
	企業資源規劃	企管系 行管系 資管系	3 2 3	無
管理資訊系統	企管系 行管系 資管系	3 3 3	無	
資料庫管理系統	企管系 資管系	3 3	Mos	
網路行銷	企管系	3	無	

台北校區開設課程(與商學院合作 強調商流與金流)

模組	科目	開課系別	學分	可考的證照
商流	國際行銷管理	商務系	2	LCCI 國際行銷證照
	行銷管理	行管系	3	
	行銷管理	企管系	3	
	國際貿易實務(一)	商務系	3	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
	國際貿易實務(二)	商務系	3	
	國際貿易實務	行管系	3	
	國際商務談判技巧	商務系	2	無
	旅運管理	觀管系	2	旅行業經理人
產品管理	企管系	3	無	
EDI 通關自動化	行管系	3		
物流	物流管理	行管系 企管系	3	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物流管理
	作業管理	企管系	3	
	國際運籌管理	行管系	3	全球運籌管理證照
	採購管理		3	無
	倉儲與運輸管理		3	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倉儲與運籌管理
	航空貨物運輸承攬		3	航空貨物運輸承攬證照
	供應鏈管理	行管系	3	無
金流	國際財務管理	財金系	3	初階外匯人員
	財務管理	企管系	3	
		行管系	3	
		觀管系	2	
貨幣銀行學	商務系	2	無	

模組	科目	開課系別	學分	可考的證照	
	初等會計學(一)	企管系	3		
		行管系	3		
		商務系	3		
	初等會計學(二)	企管系	3		
		行管系	3		
	商務系	3			
	國貿付款與融資	商務系	2	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	
	期貨與選擇權	財金系	3	期貨業務員	
資訊流	資訊概論(一)	企管系	2	Mos	
		行管系	2		
	資訊概論(二)	企管系	2		
		行管系	2		
	電子商務		企管系	2	無
			行管系	2	
			行管系	3	
			商務系	2	
企業資源規劃		企管系	3	無	
		行管系	2		
管理資訊系統		企管系	3	無	
		行管系	3		
資料庫管理系統	企管系	3	Mos		
網路行銷	企管系	3	無		

註 1.必選修是為該系的必選修，學程本身無必、選修。

2.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

(一)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的學生(含二年級)，對於「全球運籌管理」領域有高度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
(二)招收名額：無名額之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
(三)本學程無必、選修之分別，唯各模組至少需修習一門課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。